

#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核工獎學金辦法 1130109修訂

沿革：

本獎學金係由核能研究所仲金生先生於85年11月16日捐贈本學會新台幣26萬元整，作為核能獎學金基金。最初經本學會與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以下簡稱工科系)共同討論訂定「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核工獎學金辦法」，凡是工科系學生修習核子工程相關課程，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核工獎學金將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經過數年之發放，最初之捐款已於111年用罄，經理事會討論決議，學會將另行籌募捐款持續發放。為能落實鼓勵年輕學子從事核能領域之設立宗旨，遂同時修改本辦法，將可申請之科系擴至原科院所屬各科系。

I. 本獎學金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原科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修核工相關課程而設。

II. 凡原科院所屬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曾修習該系認定之『核子工程』學程相關科目且成績優良者，可於修畢該科目之次學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III. 各系所每學年自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中擇優(人數不拘)提報至本會，並委請本會朱寶熙獎章委員會於獎章審查會議召開之同時，綜合檢視其修課、專題或研究等有利審查之佐參資料進行評選，並擇優推薦(人數最多三名)至理監事會討論決議；獲選學生，每名獎學金參萬元及獎狀乙只。

IV. 若當年本獎學金無申請人獲得委員會委員審查後推薦，則當年本獎項從缺。

V. 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可兼領其它獎學金。

VI. 本辦法由核能學會擬定並經本會會員大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VII. 本辦法修訂案業經中華民國核能學會第三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自113學年度開始接受申請並請依照最新辦法執行。